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針 對 本 公 司 一 間 附 屬 公 司 之 法 律 訴 訟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提起之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朱先生針對千洋及其董事(朱先生除外)就擬向千洋之股東提出千洋股份要約(「千洋供股」)展開之法律訴訟(「千洋訴訟」)，押後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其中法院授出禁制令，禁止千洋進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千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千洋供股。

* 僅供識別

該禁制令並無禁止千洋董事會召開進一步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千洋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由千洋進行供股及進行將來經千洋董事會批准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